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暨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03,54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2,480,458.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 年第 1 期）和财会[2010]25 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1,109.18 万元计入 2010 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1,109.18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23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 999,000,000.00 元，其中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投资总额为 420,000,000.00 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154,572,300.00 元。

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 705,308,250.00 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 年第 004 号公告、第 021 号公告和 2011 年第 015 号公告、第 021 号公告、第 025 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第 036 号公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 449,264,050.00 元。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计划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建设地点为杭州湾精细化工园（“杭州湾精细化工园”现已更名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内。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投资总额4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69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3,310万元。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实施主体

原计划由上市公司来实施，为考核和管理需要，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建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闰土新材料”）来实施。

2、变更投资计划

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计划用地 160 亩，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充分发挥烧碱项目综合效益，需安排实施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和氯资源衍生产产品项目，增加用地 255 亩。新增土地地点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的新围区块内。

因此，需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投资概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59,566.40 万元，原估算为 38,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费用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建筑工程费	4,833	6,770.47
安装工程费	4,250	9,491.36
设备购置费	22,439	28,182.84
其他费用	7,168	15,121.73

合计	38,690	59,566.40
流动资金	3,310	6,000
投资总额	42,000	65,566.40

项目原投资总额 42,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65,56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566.40 万元，由该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17,566.40 万元解决；配套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2 年，项目投产当年即形成 80%生产能力，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项目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预计达产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现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达产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计算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44,182.79	53,917.95
生产期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293.74	14,108.59
净利润(万元)	--	10,581.45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19.54
	—所得税后	15.46
财务净现值(变更前 ic=12%, 变更后 ic=15%)(万元)	—所得税前	18,550.19
	—所得税后	9,262.19
投资回收期(年)	—所得税前	6.34
	—所得税后	--

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发生相应变更。经过此次变更，该项目的运行效率将获得较大提升，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管理，同时有利于该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和衍生产品项目的一体化建设，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其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变更前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50,036,127.28 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土地指标风险。到目前为止，新增的用地 255 亩尚未走招拍挂程序，公司还没完全取得土地使用权，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公司将尽早取得 255 亩项目土地使用权。

3、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因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与原项目相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4、项目可能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烧碱的装置产能近期内面临局部过剩的问题，价格也存在波动，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实施更有经济附加值的配套项目和衍生产品项目来规避风险。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目前闰土新材料尚无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闰土新材料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对项目收益的影响，项目可行性研究显示该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对闰土新材料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投资概述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便于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计划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其中“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7,566.40 万元，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578.21 万元)合计 68,144.61 万元在浙江省上虞市设立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暂定 20,000 万元作为闰土新材料的注册资本，48,144.6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其 100%的股权；

投资总额：使用“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共计 68,144.61 万元投资设立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兴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烧碱、氯气、氢气【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5、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便于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对子公司成立后的管理风险。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相关信息披露等，实现子公司的规范运行。

6、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

登记后，对本次 68,144.61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仍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其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变更“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管理，可以使该项目的运行效率获得较大提升，同时有利于该募投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和衍生产品项目的一体化建设，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变更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共计 68,144.61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和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其配套项目和衍生产品项目的一体化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认为：

1、公司本次对“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

2、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募集资金 4.2 亿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共计 68,144.61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来实施该募投项目和配套项目，便于项目管理和单独考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2 亿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闰土股份变更“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事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经济效益，挖掘该项目的潜在价值。“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是“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配套项目，“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能回收利用氯碱项目的副产品氢资源，将其深加工成高经济附加值的双氧水，给闰土股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2、变更“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事项已经闰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闰土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变更后募投项目尚需完成购置生产经营用地、通过当地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发改委备案等审批流程，未来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变更“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计划事项以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